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数字经济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文件

杭经信联材料〔2025〕91号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数字经济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开展
杭州市 2025 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
应用保险补偿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经信局（发改经信局、经信科技局）、财政局，
有关财产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

为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杭政办函〔2023〕54号），更好地引导和推动重点新材料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应用，经与杭州市财政局商定，现就开展 2025 年度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

险补偿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产品符合《杭州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且在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投保产品全部交付用户使用、保单正式生效并在保单有效期内全额交付保费的首批次新材料生产企业。

二、申报保险补偿产品及承保公司

（一）申报保费补贴的产品应由新材料用户单位直接购买使用，用户单位为关联企业及贸易商的，不属保费补贴范围。申报保费补贴的投保产品累计销售合同金额原则上不低于50万元。

（二）已获得国家、省保费补贴的首批次新材料、已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的首台（套）装备所用的材料，不再重复享受市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同一首批次新材料不得同时享受保险补偿、应用奖励和省级认定奖励。

（三）承保保险公司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工信厅联重装〔2024〕64号）等相关要求，且完成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产品备案。

三、保费补偿

（一）首年度实际保费（实际投保费率最高不超过2%）的

90%给予保险补偿，并从次年度开始逐年递减10个百分点，单个产品年度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最多可连续支持3年。

（二）投保新材料产品应根据材料成熟度、潜在风险情况、应用领域等确定合理的责任限额。

四、申报流程

（一）申报方式。本次项目申报采取线上和线下结合方式。投保企业登录“杭州市经信局门户网站——杭州市企事通直报平台”（<http://szjx.jxj.hangzhou.gov.cn:8771/platform/hzQR/huiqi.htm?site=6>），对照附件要求上传有关材料，线上申报提交成功后，须打印纸质件并盖章（一式3份）报送属地经信部门审核。各区、县（市）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请登录“杭州市工信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http://szjx.jxj.hangzhou.gov.cn:9001/support-library-platform/#/login>），并联合行文上报初审意见。

（二）申报时间。企业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各地经信部门报送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1日。

五、工作要求

（一）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主体责任。

（二）各区、县（市）经信部门、财政局要高度重视，加强宣传和配合，高效推进保险补偿工作的开展。

（三）市经信局会同浙江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分别对有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其中市经信局审核投保企业和产品领域符合

度、浙江金融监管局审核保单的合规性。市经信局审核确认后，会同市财政局确定保费补贴比例及额度，补助资金在2025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一并下达。

（四）有关单位要严格把关，认真做好初审工作，现场核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杜绝骗保骗补等行为，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联系人：市经信局材料产业处 陈岗，电话：85257060；

市财政局企业处 闵捷，电话：89580317；

浙江金融监管局财险处 张浩，电话：87189656；

申报网站技术支持 庄卫江，电话：18069436865。

- 附件：1. 2025年度杭州市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申报材料要求
2. 2025年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
3. 2025年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申请汇总表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杭州市数字经济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2025年9月18日

附件 1

2025 年度市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申报材料要求

所有材料应为原件或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一式 3 份。具体包括：

1. 申请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近年的经营情况,获得荣誉,研发能力,主要产品,以及本次投保的新材料产品介绍等内容,500 字以内);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投保产品符合要求的销售情况和保费缴纳情况的审计报告(核验投保产品销售合同、交货凭证、发票、销售金额、用户及应用领域、保单、保费缴纳等真实、有效性),并附相关合同、凭证材料(若发票、交付凭证较多,可仅提供可核查的清单);
4. 产品应用领域证明材料;
5. 保单及缴费发票(每份保单对应一家生产企业及一家用户单位);
6. 承保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备案编号、备案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名称、承保时点符合《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实施细则(试行)》中公司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备注:上传线上申报系统的申报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

附件 2

2025 年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

新材料生产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国民经济统计代码	
企业信用信息	上传附件		
主营业务			
员工总数		研发人员数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		研发经费占比	
2023 年主营收入 (万元)		同比增长 (%)	
2024 年主营收入 (万元)		同比增长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投保新材料情况			
新材料应用领域			
投保新材料名称		对应《目录》编号	
年生产量 (吨)		投保数量	
保险额度 (万元)		投保倍数	
保费金额 (万元)		保险费率 (%)	
与用户合同中, 投保新材料的合同 金额 (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 (万元)	
承保企业名称			
保险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投保新材料主要 技术指标			
核心技术与 知识产权情况			

新材料用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及币种	
主营业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该新材料的年使用量			
该新材料的应用情况	请说明用户采购投保新材料用于生产何种产品		
新材料生产单位关于填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新材料用户单位关于填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保险机构关于填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保險公司: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保险经纪公司（如有）：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经信部门、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5 年新材料首次保费补贴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投保新材料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投保数量	投保新材料合同金额(万元)	保险金额(万元)	保险费率(%)	保费金额(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用户单位名称	投保时间(年 月 日)	保险期间(年 月 日-年 月 日)	保险单号	投保倍数	承保保险公司名称
1														
2														
3														

抄送：各直辖金融监管支局。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数字经济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8日印发
